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正軒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72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正軒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潘正軒於民國113年1月15日1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往學府路方向直行，行經該路段與裕民路32巷口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貿然前行，適有楊○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橙（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在上開路口前停等欲左轉至裕民路25巷（起訴書誤載為32巷），潘正軒見狀後煞車閃避不及，不慎撞擊楊○萍所騎乘之上開機車，致楊○萍、陳○橙人車倒地，楊○萍並受有頭部創傷併腦震盪、下巴、右踝挫傷、右踝擦傷、頸椎扭傷、背部挫傷等傷害（陳○橙受傷部分，經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分）。嗣潘正軒於案發後，在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人，並願接受裁判。

二、案經楊○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查本案被告潘正軒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3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
04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05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
06 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07 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08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09 敘明。

10 二、認定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1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2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萍於警詢、偵查中
13 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字卷第15至17頁），並有亞東紀念醫
14 院診斷證明書3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現場圖、道路
15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器
16 錄影、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暨錄影檔案光碟、新北市政府警
17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等附卷可稽（見偵
18 字卷第19至23頁、第35至41頁、第47至76頁、第107頁），
19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0 (二)按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
21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而本件交通事故發
22 生時，現場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
23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4 (一)及案發現場照片可參，依上開現場客觀情狀，並無不能
25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定，未注意車
26 前狀況，因而肇致本件事故發生，堪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
27 之發生為有過失甚明。

28 (三)又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害係因本件交通事故所致，而本件交通
29 事故復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是被告上開過失肇事行為
30 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3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01 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罪名：

0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5 (二)刑之減輕：

06 被告案發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
07 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人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
08 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考（見偵字卷第79頁），
09 故被告於犯罪未發覺之前即自首承認肇事，其後並接受裁
10 判，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量刑：

12 爰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未能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謹慎操控，
13 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
14 前行，因而肇致本件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所為應
15 與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6 錄表），並參以其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
17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
18 經濟狀況（詳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過失情節、告
19 訴人所受傷勢情形，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已與告訴人達
20 成調解，惟未依約履行賠償條件等情，業據告訴人於本院準
21 備程序中陳明屬實（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亦有本
22 院調解筆錄影本1份在卷可參（見偵字卷第119頁）之犯後態
23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24 折算標準。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
27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偵查起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3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4 級法院」。

05 書記官 楊貽婷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0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